

簽 於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日期：111/05/16

主旨：檢陳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敬請核示。

說明：旨揭會議已於111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由陳瑞祥副校長代理主持召開完畢，相關會議紀錄詳如附件所示。

擬辦：奉核後，將本紀錄傳送各委員及提案單位知悉，俾利後續管制辦理及各提案單位依規定提送行政或校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委員 范惠珍  
主任秘書 林芸薇  
0520/1511 0523/0900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專責 楊子岳 0517/0900</p> <p>組長 楊詩燕 0517/1615</p> <p>簡任秘書 盧青延 0517/1640</p> <p>研究發展處 黃財尉 研發長 0522/0900</p>	<p>副校長 陳瑞祥 0522/1000</p>	<p>丁</p> <p>校長 林翰謙 0523/250</p>



裝

訂

線



#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陳瑞祥副校長

紀錄：楊子岳

出席人員：林翰謙委員(陳瑞祥副校長代理)、陳瑞祥委員、張俊賢委員、李鴻文委員(請假)、鄭青青委員(沈盈宅專門委員代理)、唐榮昌委員(劉怡文副學務長代理)、朱健松委員(李嶸泰副總務長代理)、黃財尉委員、吳昭旺委員、許忠仁委員(請假)、陳宜貞委員、蔡柳卿委員、吳建平委員、陳文龍委員、郭鴻志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林芸薇主任秘書、何慧婉主任、王麗雯組長、楊詩燕組長、侯龍彬同學、吳尚霖同學(請假)、吳柏陞同學

## 壹、主席致詞

##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會議時間：111 年 2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提案一：本校昆蟲館園區咖啡學園屋頂整修工程經費，其中二分之一工程經費由校務基金先行借款，並分 5 年平均攤還，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

- 一、目前本案整修工程將於 111 年 4 月 15 日進行委託設計監造廠商開標作業並訂 5 月 11 日評審。
- 二、本案整修工程由營繕組辦理設計及工程招標作業並於工程驗收完成後辦理付款，有關由校務基金借款金額 1,985,183 元預計於 112 年分 5 年攤還。

提案二：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主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室依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及教育部會計處 111 年 3 月 15 日通報通知，辦理預算案編送相關事宜，工作時程摘述如下：

- 一、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函報本校附屬單位預算表及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彙計表至教育部等相關單位。
- 二、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本校自編預算上傳艾富資訊系統，並於 5 月 6 日前上傳「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SBA)。

提案三：為改善本校餐廳環境，提高用餐品質，擬向校務基金借支先期作業費 400 萬元，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借款額度授權總務處待整修規劃擬定後再確定金額，另請總務處會後補送行政程序簽，並於下次會議中補充報告。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於 111 年 3 月 28 日簽奉校長核可，於本次會議中報告及提案審議，並持續辦理相關事宜。

決定：洽悉。

### 參、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投資管理小組(總務處出納組)

案由：有關本校校務基金之 ESG(環境、社會、治理)投資準則，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8 日臺高教(三)字第 1112200564 號函辦理。
- 二、本校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新冠疫情等對全球帶來之衝擊，各國紛紛開始重視環境及社會之永續發展，藉由市場機制引導資金投入永續發展，促使企業自發性注重永續議題，業於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 4 點增訂第 5 項校務基金永續投資之規範，提升投資報酬率以及穩定性。
- 三、研究發展處依據教育部函示期限，已於 111 年 4 月 12 日函報本校校務基金之 ESG(環境、社會、治理)投資準則書面報告(詳如附件 1，P8~11)。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投資管理小組(總務處出納組)

案由：本校有價證券投資作業，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投資標的規劃小組依據本校 109-111 年度投資規劃，執行有價證券投資作

業，截至 111 年 4 月 22 日止總投資金額為 6,395 萬 6,716 元(含手續費)，股票市值為 7,309 萬 7,581 元。

二、有關「余傳韜校長紀念獎助學金」募得款項 650 萬元及「涓滴嘉大」募得款項 115 萬元加入投資規劃部分，業於 111 年 3 月底完成款項轉入證券交割戶行政作業。

三、投資標的及權重均符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投資組合及未實現損益等相關資料，於會場中提供。

四、投資標的規劃小組依據投資規劃並因應市場經濟情勢，一致同意適度調整股票組合，已實現報酬說明如下：

(一)109 年現金股息收入：78 萬 8,848 元。

(二)110 年現金股息收入 214 萬 4,296 元及資本利得 217 萬 7,133 元，合計 432 萬 1,429 元，已實現報酬率約 7.68%。

(三)111 年個股現金配息金額及日期尚未完全公布，截至 4 月 22 日止已入帳現金股息 16 萬 1,100 元；另 2 月 25 日售出長榮航 24 張，資本利得 55 萬 1,784 元，合計收益為 71 萬 2,884 元。

五、整體投資效益明顯優於郵局 2 年期定存機動(1.095%)或固定(1.1%)利率。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修正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校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有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設置要點)，其中明訂不同身分代表之委員人數及委員遴選方式規定。

二、配合本校遴選委員之實務作法，委員除當然代表外，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並提送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委員中非兼行政職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依往例皆請各學院先行推薦數名供校長遴選；學生代表部分配合教育部法規增訂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本校於 110 年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配合新增，本次主要擬修正設置要點第 3 點部分內容，說明如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至多二人修訂為一人。

(二)非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增訂得由學院推舉數名供校長遴選。

(三)學生代表：增訂由學生會推舉數名供校長遴選。

三、檢附奉准簽、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設置要點草案及原設置要點規定(如附件 2，P12~17)各 1 份。

決定：洽悉。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餐廳整修改造計畫，擬由校務基金借支經費 1,400 萬元，另由校務基金支應經費 1,000 萬元案，提請併案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學生餐廳整修改造計畫含空污改善費用預估所需經費為 2,780 萬元，經費分配如下：蘭潭學生餐廳整修 1,800 萬元，蘭潭餐廳廚房空污改善費 480 萬元(其餘校區餐廳廚房尚未達法規適用門檻)，民雄校區學生餐廳整修 500 萬元。
- 二、為推動前揭整修改造計畫 2,780 萬元經費預定來源如下：
  - (一)本處自籌 180 萬元。
  - (二)向校統籌款申請 200 萬元。
  - (三)向校務基金借支 1,400 萬元。
  - (四)由校務基金支應 1,000 萬元。
- 三、有關向校務基金借支 1,400 萬元，前於 111 年 2 月 22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提案，獲同意先行借支 400 萬元在案，餘增加借支 1,000 萬元一節提本次會議審議。
- 四、有關向校務基金借支 1,400 萬元，擬自 112 年至 121 年區分 10 年攤還，每年預計攤還金額為 140 萬元，並優先以太陽光電租金(回饋金)作為償還財源。
- 五、有關由校務基金支應經費 1,000 萬元一節，一併納入本提案審議。
- 六、檢附本校奉核准簽、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借支償還申請單各 1 份(詳如附件 3，頁 18-24)，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校務研究推廣及獎勵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有關本校校務研究推廣及獎勵實施要點第五點審查委員之組成，擬增列亦得邀請校內專家擔任，以利遴選委員人選更為彈性。
- 二、檢附奉核准簽、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現行規定各 1 份(詳如附件 4，頁 25-30)，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第 10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持續進行學術研究，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及影響力，並利於本校申請教育部或科技部設置研究中心計畫，擬於本校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第 10 點第 1 款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項目中，增列學術發展基金 3%，以充裕學術獎勵經費。配合前述增列學術發展基金 3%之需，併同調降該款水電費及準備金分配比率 3%(由 75%調降為 72%)。
- 二、檢附簽准提案簽、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詳如附件 5，頁 31-36)，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 (二)財務變化情形。
  - (三)檢討及改進。
  - (四)其他事項；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辦理。
- 二、本案經通知各權責單位提供資料，由秘書室彙整潤飾敘寫成冊，並經校

長 111 年 4 月 29 日核定。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依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印刷成冊，並依限於 6 月 30 日前陳報教育部備查。

四、檢附本校奉核准簽及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初稿)各 1 份(詳如附件 6，頁 37-111)，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下稱報酬標準表】及「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專業加給表」【下稱專業加給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00011 號函核定，111 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 4%案奉總統公布後，溯自同年 1 月 1 日生效；另 111 年度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在每點新臺幣(以下同)129.7 元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
- 二、有關前揭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案，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之待遇，前奉校長核可同意隨同本校編制內人員調增 4%。
- 三、茲研擬修正案揭二項表件，相關內容說明如次：

(一)報酬標準表修正說明：

- 1、薪額部分：每一薪點以折合率新臺幣 129.7 元計算，小數點以下數額無條件捨去，以符合行政院「在每點新臺幣 129.7 元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之規定。
- 2、備註第六點文字：明定薪點折合率每點新臺幣 129.7 元，並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 3、備註第七點文字：對於領有月退休金(俸)之軍公教人員，因辦理年終考評晉支薪點者，明定以「尊重當事人選擇」原則辦理，以符本校相關法令之實務運作。
- 4、備註第十一點文字：明定報酬標準表實施時間，追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專業加給表修正說明：

- 1、配合調增 4%之幅度，修正各類專案工作人員月支專業加給標準，小數點以下數額以四捨五入計算。



小數點以下數額以四捨五入計算。

2、增列備註第四點文字：明定專業加給表實施時間，追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四、檢附奉核准簽、「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現行「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專業加給表」(修正草案)及現行「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專業加給表」各 1 份(詳如附件 7，頁 112-121)，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略)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下午 2 時 42 分)